附件1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用户需求书

一、概述

1.本次采购项目为：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2.中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3.本项目的预算金额：458000.00元。

4.项目安装完成时间：2022年12月10日前。

5.本项目确定一名中选人，中选人承担响应文件对中选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6.重要说明：

如中选人认为本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报名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有其它问题的，应当在本文件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须签字盖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反映，逾期或匿名反映的将不予受理。逾期未提出的则视同报名人已充分理解并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执行。

二、商务要求

1.响应文件要求：正本一份。

(1)响应文件必须经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2)报名人编制的响应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1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合同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及技术能力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最近1个月的纳税证明资料复印件和缴交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报名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时间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理或处罚的书面声明；以上资质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连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请附在采购响应文件内于提交采购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

2.★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为全包价，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税费等合同项下的所有费用;货币为人民币。

3.付款方式：结合财务制度要求，另行协商在签订合同时约定付款方式。

如中选方未能有效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期间有明显过错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并通知中选方，并不予支付剩余未支付款项。

4.服务期限：签署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0日安装完毕；设备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一年。

5.采购人配合条件：报名人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 2022年10月31日